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鄭照妹
訴訟代理人　戴家棟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 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惠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謝忠諭
　　吳美恩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7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